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39號

上　訴　人　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韻頻

訴訟代理人　張宏暐律師

　　林哲健律師

被　上訴人　黃凱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110年度司執字第53173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然被上訴人之債權人即訴外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05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110年度司執字第27525號執行事件，下稱另案執行程序），並就系爭判決所命伊應給付之款項，核發新臺幣（下同）288萬3662元範圍之支付轉給命令，伊業於民國110年7月19日簽發同額支票予執行法院，系爭判決所示之債務，業經伊清償而消滅。另新北地院雖以110年度司聲字第542號事件，裁定伊應分擔兩造另案（新北地院107年

度重訴字第426號事件，下稱另案）之訴訟費用額12萬9952元（下稱系爭裁定），然此債務亦經另案執行事件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而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求為確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均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所示債權逾71萬7752元之部分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於超過51萬5377元之部分應予撤銷，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之部分亦不存在。㈢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㈣系爭執行程序就51萬5377元之部分應再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伊所負系爭判決之債務，經兩造合意計算至110年7月30日止，數額為360萬1414元，而另案執行事件，上訴人僅給付伊之債權人台新銀行288萬3662元，故伊對於上訴人尚有71萬7752元（360萬1414元－288萬3662元＝71萬7752元）債權存在。又原法院於另案執行事件，雖核發扣押命令，命上訴人於20萬2375元之範圍不得對伊清償，並就另案之訴訟費用額12萬9952元，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伊為此同意於系爭執行程序，僅就51萬5377元（71萬7752元－20萬2375元＝51萬5377元）範圍執行。然前開執行命令不生清償效果，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事由，故伊就系爭判決債權於71萬7752元部分及系爭裁定所示債權，仍屬存在，系爭執行程序就51萬5377元之部分自得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按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部分及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均不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兩造間就

被上訴人前開債權存否即有爭執，致上訴人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明確之情形得以本件確認之訴予以排除，堪認上訴人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四、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以系爭執行程序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系爭判決所示債務之本金及利息，經兩造合意計算至110年7月30日止，數額為360萬1414元，於另案執行事件，上訴人僅簽發面額288萬3662元之支票予執行法院，用以給付被上訴人之債權人台新銀行，其債務尚有餘額71萬7752元；又新北地院以系爭裁定命上訴人應分擔兩造另案之訴訟費用額為12萬9952元等情，有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執行命令及支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10頁、本院卷第59-8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132頁），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判決、系爭執行程序、另案執行程序之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5-47、55-57頁），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部分，及被上訴人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均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就51萬5377元部分應再予撤銷等語，惟被上訴人則予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敘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部分，及被上訴人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均不存在，而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依上說明，應由主張系爭債權存在之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1.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系爭判決所示債務之本金及利息，經兩造合意計算至110年7月30日止，數額為360萬1414元，而另案執行事件，上訴人僅簽發面額288萬3662元之支票予執行法院，其債務尚有餘額71萬7752元；又原法院於110年10月2日核發扣押命令，命上訴人於20萬2375元之債務範圍內，不得對被上訴人清償，被上訴人亦同意於系爭執行

事件，僅就71萬7752元扣除20萬2375元之餘額，即51萬5377元範圍內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另新北地院以系爭裁定命其應分擔兩造另案之訴訟費用額為12萬9952元等情，既如前述，且上訴人亦自承尚未清償其所負系爭判決債務71萬7752元部分及系爭裁定所示債務（見本院卷第154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部分，及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均屬存在，應值採信。

2.上訴人雖主張另案執行事件業已核發執行命令，命其於20萬2375元之範圍不得對被上訴人清償，並就另案之訴訟費用額12萬9952元，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故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部分，及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均經清償而消滅云云。惟上訴人既自承尚未清償系爭判決之債務71萬7752元部分，及系爭裁定所示之債務，已如前述；又債權人以債務人應給付金錢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後，該債權經第三人聲請法院予以扣押者，因該扣押僅阻礙債權人自債務人取得金錢而已，並無排除執行名義之效力，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得永久或暫時不許執行名義之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者不同。債務人僅得於執行法院違反執行命令，使債權人取得金錢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尚不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排除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182 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執行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僅阻礙債權人自債務人取得金錢而已，並無排除執行名義之效力，自難謂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部分，及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已不存在。故上訴人前開所辯，洵非可採。

㈡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法第14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上訴人既尚未清償系爭判決之債務71萬7752元部分，而另案執行事件，原法院於110年10月2日核發扣押命令，命上訴人於20萬2375元之債務範圍內，不得對被上訴人清償，被上訴人亦同意於系爭執行事件，僅於51萬5377元（71萬7752元－20萬2375元＝51萬5377元）範圍，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經原審判決系爭執行程序於超過51萬5377元之部分應予撤銷。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既尚負有71萬7752元之債務，其請求系爭執行程序就51萬5377元部分，應再予撤銷，自屬無據。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㈠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於71萬7752元之部分亦不存在；㈡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裁定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㈢系爭執行程序就51萬5377元部分應再予撤銷；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淨卿